

地产投资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上海新房成交均价
重心破万

开发商对“金九”寄
予希望，上海商品住宅
供应成交双增长。



详见 C10

上海二手房回暖
现象终结

虽然进入传统旺季，上
海的二手住宅交易市场却
是一阵凉意。



详见 C11

上证第一演播室
特别节目

业内人士认为，楼市调
控进入验收阶段，但地方在
政策落实中还存在问题。



详见 C12

聚焦住房保障体系之二



只有突破瓶颈，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才能进入上升通道 徐汇 摄

十一五而今迈步从头越

北京

《北京住房建
设规划（2006年-
2010年）》（公示稿）

预计到2010年，北京城镇人口人
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0平方米
左右，居住用地总面积约410平
方公里，住房总建筑面积约4.2亿
平方米。“十一五”期间，北京用于

上海

《上海市住
房建设规划（2006-
2010年）》预计，
“十一五”期间，上海新开工住房
约1亿平方米。上海表示将优先
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
品住房（含配套商品房）的土地供

广州

《广州市住
房建设规划（2006-
2010年）》则显示，
“十一五”期间，广州将建设各类
住房56.24万套，总建筑面积
5350万平方米，平均每年1070万
平方米。56.24万套规划新增住房
中，政府保障型住房占11.43万

深圳

《深圳市住
房建设规划（2006-
2010年）》显示，期
内建设各类住房69万套，总建筑
面积5700万平方米。其中，建设
商品住房55万套，建筑面积4930
万平方米（含旧城旧村改造重建

武汉

《武汉市住
房建设规划（2006-
2010年）》预计，
2010年末武汉城镇居民人均住
房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住
宅竣工总面积累计实现4450万
平方米，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竣
工面积20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

郑州

《郑州市住
房建设规划（2006-
2010年）》透露，
“十一五”期间，郑州市新建住
房总量达3720万平方米，其中保障
性住房约占20%，共740万平
方米。住房供应层次依次为廉租房
和周转房（主要解决外来务工
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特定人群
的临时性住房困难）、经济适用

» 大市管窥

国土部严防“季节性”供地热
按照历年用地情况，用地高
峰期往往出现在第四季度，为防
止一些地方在年底前违规或突击
批地，国土资源部近日下发通知，
要求各地开展2006年土地利用
计划执行情况检查，严防土地供
应的“季节性冲动”。对擅自突破
计划、指标使用不当、低效利用土
地的地方，要提出批评，情节严重
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扣减下
一年度计划指标。

实物配租的廉租房建设规模约
47-60万平方米，约1万套；经济
适用房建设规模约1500万平方米
，约21万套。确保新审批、新开工
的商品住房建设，从总量上保
证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
住房面积所占比重，达到开发建
设总面积的70%以上。

其供应量不低于居住用地供
应总量的70%。还将继续扩大住
房保障政策覆盖面，能够享受廉
租房政策的城镇生活和居住困
难家庭达到10万户左右。今明两
年配套商品房竣工量均为200万
平方米左右。

套，建筑面积900万平方米，用地
面积450公顷。规划表示将优先
保证政府保障型住房和中小户
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
应，规划期内供应套型建筑面积
90平方米以下住房3747万平方
米，占总量的70%。同时，年度供
应比例也将达70%。

住房面积1800万平方米）。建设
政策性住房14万套，建筑面积
770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经济适
用房2.6万套，建筑面积200万平
方米；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
租房）11.4万套，建筑面积570
万平方米。

住房竣工面积1200万平方米；廉
租房1500套，其他类型住房竣
工面积1250万平方米。同时，武
汉市考虑逐步将进城农民工住
房纳入城市住房体系，套型建筑
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
适用房）按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全市统筹。

房、普通商品房（含限价商品房）
及其他商品住房。2006-2007年新
审批、新开工的90平方米以下住
房占总量70%。其中，经济适用住
房、廉租房、周转房等政策性保
障住房，建筑面积基本全部控制
在90平方米以下；限价商品住
房，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要
占总量85%。

(整理：柯鹏)

□本报记者 于兵兵

经历了漫长的夏季，时至
楼市调控中局，住房保障政策
已出，却引来争议无数。政策落
实，仍旧是问题重重。

瓶颈一 地方头疼的70%量化指标

9月底，国务院组织对
11个代表地区的房地产调控
效果进行大摸底。据悉，北京
等城市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
已经将调控工作情况上报，带
头提出70%的土地供给用于
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中低
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
房建设，“有一定难度”。

6月以来，保障类住房应
该建多少的问题，一直处于激
烈讨论中。而且政策已出，落
实效果却差强人意。先看规划
公布情况，原本应在9月底前
公布的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全
国除深圳、北京、上海、广州等
几个一二线城市外，多数城
市规划难产。

另外，对于保障类住房需
求的总量如何计算，说法不
一。此前有相关政府人士称，
各保障类住房的总量应满足
80%居住需求。对此，上海一些
专家称，每个城市的消费结构
不同，统一划定比例并不适
宜。北京此次向国务院汇报的
情况也称，因这一类消费群体
的需求底数并不清楚，且进入
退出机制也需要深入研究和
确定。

典型的例子是各地廉租
房的落实问题。“虽然有制度，
但各地实际大力建设的廉租
房不多。所以即便有资金都用
不上。”一位公积金政策专家
介绍，“主要是管理难度较大，
经济适用住房是政府提
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
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
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
房。当年，北京等地建经济适
用房的本意就是对商品房价

在操作中面临分配等方面的难
题，需要对经济适用房的政策
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廉租房
也是一种重要的保障形式，但
目前的覆盖面仅限于城市低保
人群，覆盖面还应有大幅度升
幅。政府也需要通过大幅度增
加廉租房供给来缓解住房市场
的结构性矛盾。

尹伯成也表示，从住房保
障制度的实践看，经济适用房

在操作中面临分配等方面的难
题，需要对经济适用房的政策
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廉租房
也是一种重要的保障形式，但
目前的覆盖面仅限于城市低保
人群，覆盖面还应有大幅度升
幅。政府也需要通过大幅度增
加廉租房供给来缓解住房市场
的结构性矛盾。

(整理：李和裕)

保障类住房

5大瓶颈掣肘安居梦

【策划人语】

距离上个世纪的大规模住房制度改革十多年后，中国的房地产发展战略，终于开始从产业政策向公共政策回归，保障类住房再次成为聚光灯下的宠儿。

这一次为“天下为公”打头阵的，依旧是此前颇受厚望也颇多争议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这两大类保障类住房产品。同时，各地衍生出来的配套商品房、公共租屋、周转住房也在百花齐放。

然而，我国住房结构的深层次矛盾依旧问题重重，量化指标、金融保障、流程管理、进入和退出机制也依旧是发展保障类住房的众多掣肘。

(柯鹏)

瓶颈二

保障建设资金从何来？

在此轮新政中，对保障类住
房的资金来源给出了几条明
确的线索，比如，财政部等
三部委要求，未来各地政府需
拿出土地出让净收益的5%，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城镇廉租
房建设；全国40%公积金增值
收益缴入国库，并设立专用户
于廉租房建设。

但是，相关人士还是不认
为这些资金足以支持庞大的
保障类住房开支。“资金来源
不仅应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
还应该有更多渠道，比如银行
的低息或无息贷款，比如政
府的其它财政补贴，开发商的税
费优惠，甚至可以考虑通过政
府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将出租
型保障类物业放到资本市场
融资。”上海一位房地产专家
表示。

保障类住房建设金融体
系还远未完善成熟，这或许将
导致这一类住房“有令难行”的
重要原因。

瓶颈三

管理难、选址难

如果说资金、土地、管理、
选址等还都是可以通过地
方政府行政决心的扭转来解
决的问题，那么保障类住
房的申购条件的制定和审核，就
是技术性更强的一道难关，并可
能直接影响政策实施效果和舆
论评价。

典型的例子是各地廉租
房的落实问题。“虽然有制度，
但各地实际大力建设的廉租
房不多。所以即便有资金都用
不上。”一位公积金政策专家
介绍，“主要是管理难度较大，
经济适用住房是政府提
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
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
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
房。当年，北京等地建经济适
用房的本意就是对商品房价

在操作中面临分配等方面的难
题，需要对经济适用房的政策
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廉租房
也是一种重要的保障形式，但
目前的覆盖面仅限于城市低保
人群，覆盖面还应有大幅度升
幅。政府也需要通过大幅度增
加廉租房供给来缓解住房市场
的结构性矛盾。

尹伯成也表示，从住房保
障制度的实践看，经济适用房

在操作中面临分配等方面的难
题，需要对经济适用房的政策
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廉租房
也是一种重要的保障形式，但
目前的覆盖面仅限于城市低保
人群，覆盖面还应有大幅度升
幅。政府也需要通过大幅度增
加廉租房供给来缓解住房市场
的结构性矛盾。

(整理：李和裕)

所以上涨情况下为大量低收入
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尤其是对
旧城动拆迁居民的住房进行
保障。

但是随着操作过程中“对
象失控、面积失控、价格失控”，
一些经济适用房排号难、审核
松、富人化、投资多等问题逐
渐显现。这些怪现象正是经济适
用房申购体制不健全，腐败与
投机共同操作的结果。

瓶颈五

“富了的穷人”如何退出？

当富人买了经济适用房，
或住在经济适用房中的居民
收入水平增加了，已经不符合
居住保障类住房的标准，如何
将退出的保障类住房提供给
其它的购房者？这一问题已经
成为保障类住房“退出机制”的
讨论核心。

9月底公示的北京住房建
设规划中首次提出建立经济
适用房“体内循环”模式，即经
济适用住房不得直接上市销
售，而由政府回购。

中介机构“我爱我家”研
究认为，将经济适用房“回
购”，出租给尚未符合廉租住
房保障范畴而又无力购买经
济适用住房的社会低收入群
体，将有效解决“夹心层”
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此前，尽管北京市规定已
购经济适用住房未满5年不
得按市场价格出售，住满5年
出售须按成交额10%缴纳综
合地价款。但是购房人采用
提前签定临时合同等做法，经
济适用房提前上市销售或高
价出租的现象仍有发生，回购
机制能否奏效仍有待检验。

■专家擂台

住房保障产品的供应还太少



尹伯成

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



李战军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展研究所所长

在操作中面临分配等方面的难
题，需要对经济适用房的政策
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廉租房
也是一种重要的保障形式，但
目前的覆盖面仅限于城市低保
人群，覆盖面还应有大幅度升
幅。政府也需要通过大幅度增
加廉租房供给来缓解住房市场
的结构性矛盾。

他认为，廉租房是给低收入
者解决实际困难的，而有这些实
际困难的群体很庞大，远远超
过现在限定的范围，而导致廉租
房政策难以落实的一个重要原
因，就是地方政府过度追求经
济利益，忽视社会效益。他建
议，中央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和
地方政府讨价还价，而是应当

建立一系列硬性考核指标并明
确奖惩，通过问责的方式来强
行落实。

(李和裕)

逐步扩大覆盖面。

另外，他表示，实行住房保
障还需要中央、省市、区县的不
同层级的房地产管理和调控。
不能够同一个问题中央也管、
各省市也管、基层政府也管，而
应该由地方政府结合中央的政
策、原则、规定、要求，结合当地
实际来落实。

(李和裕)

建立一系列硬性考核指标并明
确奖惩，通过问责的方式来强
行落实。

(李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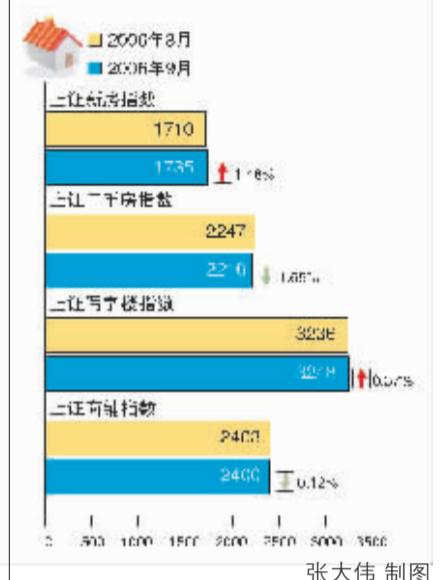
逐步扩大覆盖面。

另外，他表示，实行住房保
障还需要中央、省市、区县的不
同层级的房地产管理和调控。
不能够同一个问题中央也管、
各省市也管、基层政府也管，而
应该由地方政府结合中央的政
策、原则、规定、要求，结合当地
实际来落实。

(李和裕)

本报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星期五 Friday 2006.10.20
主编:柯鹏
责任编辑:柯鹏 李和裕 美编:蒋玉磊

9月上证房地产指数



张大伟 制图

» 楼市评弹



新长征路上的摇滚

今年是长征胜利七十周年，长征精神也在不断被提及。

长征的时代确已远去，长征精神却不能忘记。回顾历史，长征中有牺牲，有悲苦，有欢歌，也有流泪，但更多的是坚持和信念。正是这种精神，令我们最终赢得了胜利。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经济领域，可以说，每一次大的宏观调控，其实都是一场考验精、气、神，比拼耐力、体力和信念的远征，房地产宏观调控当然也是如此。

经历了2005年的“国八条”和2006年的“国六条”，目前的房地产宏观调控走过了一年半的“长征”，已经步入中期验收的阶段，这是一个至关重要、承前启后的阶段，也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节点。

这些天来，国务院以及建设部、国
土部等主管部门纷纷派出检查组分赴
各大热点城市，陆续得出了一些阶段性
结论；北京等地则开始率先“叫苦”，表
明地方也有落实调控的为难之处；一些
长久沉默的房地产企业和大腕也开始
活跃，图谋争夺新一轮市场竞争占有率和话
权。

面对甚嚣尘上的“形势大好论”和
“调控失败论”，客观评价调控成果是艰
难，却也是